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锦

2016 年 12 月 19 日